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請人 裕鴻泰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小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以110年度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月1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縮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2月19日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劉 寶 霞

支票附表：				110 年度除字第31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裕鴻泰物流有限公司 余小菲	聯邦銀行高榮分行	109年12月31日	50,660元	U A 五 〇 八 六 四 五 二	徐榮 金